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6日(星期三)9時35分

地點：市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其邁 09:35-09:55)

(謝委員琍琍代 09:55-11:55)

紀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史哲(請假) 謝琍琍 閻青智(林清益代)
謝文斌(吳文靜代) 廖泰翔(高鎮遠代) 周登春(楊茹憶代)
黃明昭(張宗揚代) 黃志中(蘇娟娟代) 董建宏(請假)
王文翠(李毓敏代) 楊富強 林信宏
陳清泉 張萍 張開華
陳婷婷 楊稚慧 涂郁品
周郁薰 林月琴(線上視訊) 黃益豐(線上視訊)
呂美琴(線上視訊) 蘇益志(請假) 鄭瑞隆(請假)
李佳燕(請假) 侯政男(請假) 唐文慧(請假)
吳書昀(請假)

少年代表：許雅甯、巫愷政、陳楷薪、張閔緯、林思愷、洪羽臻
(線上視訊)楊心語、莊牧勳、蘇宥暄、黃芝綾、董庭妤、杜念潔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李佩玲、經濟發展局高鎮遠、王志仁、警察局
林鑫宏、戴佑龍、呂依頻、陳永慶、邱筠瑄、毒品防
制局林玲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黃嵩肇、少年輔導委
員會邱姿燕、民政局林清益、勞工局許坤發、工務局
郭淑芳、邱均明、消防局鍾宏杰、新聞局(請假)、衛
生局林秀勤、交通局蔡耀吉、徐嘉陽、觀光局(請
假)、文化局李毓敏、運動發展局鄭明興、楊富閔、
社會局葉玉如、李慧玲、何秋菊、陳秀雯、林曉慧、
許富民、溫彩容、張志長、黃莉惠
(線上視訊)：周庭鈺、邱于捷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委員聘書

參、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4次會議紀

錄確認。

決定：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將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列管案 1：兒童遊戲場部分，依備查期程，去(109)年應完成 3 成，今(110)年底應完成 6 成，惟在中央之統計資料顯示 6 都之整體備查部分高雄市為中段班，但單看教育體系部分(國小及幼兒園)只完成 1 成會落在後段班，在公園僅達 4% 更低，今年目標需完成 6 成的備查率，請工務局說明如何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全部完成。

二、列管案 3：有關性剝削案件相關局處積極作為部分，iWIN 每年均於中小學各級學校進行宣導，希望能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在大型研習活動，如教師研習活動、社工研習活動，透過案例說明及平台可提供之協助等經驗分享，提供給第一線的老師、社工等相關單位，輔導性剝削個案之經驗。iWIN 在透過平台及粉絲專頁連結提供相關資訊，也希望藉由管道、資訊的連結，將訊息傳達給老師、家長，讓訊息更為普及讓大眾瞭解。

三、列管案 5：

高雄市各高中事、病假補考成績計算標準影響繁星計畫成績計算部分：

(一)本議題之重點在於建請教育局統一訂定補考成績計算標準予各校遵行，這樣在各校推選之學生成績中，不會因各校補考成績計算標準不一致，導致補考訂定較寬鬆學

校的學生比嚴格學校之學生成績較高。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為中央的法規命令，該辦法明定「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教育局可行作法為將各校成績評定標準一致，請兒少代表協助提供各校狀況，如有的學校補考成績打 8 折有的打 6 折，請教育局調查、提供說明，於下次會議討論。

四、列管案 6：

不得以特定性別為區分學生服儀顏色部分：

- (一)提案之原意係應不以性別為依據制定學生服裝之刻板化顏色。另前次會議決議，係請教育局協助加強宣導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並持續督導各校依規定辦理，教育局應全面調查各校辦理情形，始知宣導效果，各校是否落實執行。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也應放入各校服儀規定，應加強各校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宣導，可邀請校內各委員會之成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研習課程，才能促使各校在本案有所改變。
- (三)建議各校將服儀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副本予教育局，使教育局瞭解各校執行情形，俾適時提供宣導或相關資訊。

五、列管案 7：輔導及檢核學校學生自治組織運作部分，建議少年代表提供所調查之各校學生會組織遇到之問題提會討論。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

- 一、列管案 5：高雄市各高中事、病假補考成績計算標準影響繁星計畫成績計算部分，請教育局說明在「無因病、事假補考成績規定標準不一，而影響同一所學校學生繁星計畫成績計算之疑慮」及教務主任會議宣達之內容為何。
- 二、列管案 6：不得以特定性別為區分學生服儀顏色，請教育局提供調查各校運動服(制服)之結果。且各校服裝儀容委員會

早在本案提案前已召開並訂定各校服裝儀容，因此本案之問題尚待解決。

三、列管案 7：

輔導及檢核學校學生自治組織運作部分：

- (一)前次會議決議請教育局內部研議學校學生自治組織運作及檢核機制，會議資料未見相關內容，請教育局再提供說明。
- (二)少年代表雖可提供已調查各校學生會運作時所面臨之問題，但學校均知悉學生會組織幹部之學生資料，擔心造成學生之困擾，才會請教育局全面檢視各校學生會運作之情形，至檢核機制部分，尚未有具體內容，可於會後與教育局討論。

教育局回應：

- 一、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國小有 398 座兒童遊戲場，已完成備查 103 座，剩餘未完成備查之 255 座，已完成工程發包事宜，將依國教署之規畫期程於明(111)年年底完成。幼兒園部分截至 110 年之前完成共有 235 園，已完成修繕或拆除的共有 180 園，110 年預定完成 51 園，剩下 4 園 111 年會持續改善。
- 二、有關事病假補考成績計算標準影響繁星計畫成績部分：
 - (一)繁星計畫係透過校內評比由學校推薦學生，不會有不同學校間的評比問題；各校推選出來之學生，會再依據各大學所列之條件再做評比。另在上半年召開教務主任會議前，有請各校針對補考成績計算部分做調查，並把調查之結果提供各校參考，有關各校調查之結果，將於會後提供兒少代表。
 - (二)在學生學習評量，係中央訂定法規授權各校自行定之，依據前次會議決議，本局已整理目前各校訂定補考規定之情形。透過會議宣導，並提供調查各校補考規定之調查結果

供學校參採；另各校在訂相關規定時，均在校內經過充分討論並取得共識做成之決議，在校務會議有各委員代表中亦包含學生代表。且在前次會議討論之內容為校內評比不一致之問題，才會討論校內要有一致評比的標準，到校外依繁星計畫各大學所列之條件再做一次評比。

三、有關不得以特定性別為區分學生服儀顏色部分，已在去(109)年函轉相關規定予各校，並在相關會議作宣導。之後會在相關會議宣導請各校完備程序，將依前次會議決議在相關會議上加強宣導並要求學校遵行。

四、有關輔導及檢核學校學生自治組織運作部分，國教署亦關心高中職學生會運作的情形，本局目前調查各校學生會成立之情形，及負責協助與處理學生會之單位之處室或老師之資料。至於經費的運作及學校如何協助學生會運作部分，屬於細節的部分，請委員提出學校對學生會之運作造成困擾之部分，本局即可針對所提之內容進行瞭解與輔導。

工務局回應：本市公園設有兒童遊戲設施共計有 458 座，42 座已備查合格，不合格有 436 座，今(110)年會改善 35 至 36 座，剩餘部分會再編列經費持續辦理。

裁示：

一、請工務局針對公園設置之兒童遊戲場部分，先行盤點經費及修繕場所，擬定修繕計畫及優先順序，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工作期程及目標。

二、請教育局針對下列事項於下次會議說明、報告：

(一)持續督導各校之服儀制定情形調查及結果，並提供各校服儀委員會執行情形。

(二)會後與少年代表討論各校學生會運作之檢核機制。

三、其餘事項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管制表編號第 3、4 案除管。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教育局召開「教育休閒文化」小組會議，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主題「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學生偏差行為教育單位輔導處遇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由教育局主責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在簡報第 4 頁列出偏差行為類型統計，以案量來看 108 年與 109 年及 110 年 3 月比較，修法後案量有增加之情形。建議持續觀察案量，如案量居高不下，需要探討其背後之成因。另請警政單位說明案量增加之原因。
- 二、因通報案件量增加導致學生輔導案件增加，學諮中心有無因應之人力或措施；在國小輔導人力是否有增加或提供額外資源協助；填報處遇需求評估及成效檢核表是學校的輔導室老師還是其他人員。另在成效檢核表有後續預計實施作為，請教育局說明輔導機制，另請教育局多了解、觀察修法後學校現行輔導機制的運作情形。
- 三、簡報第 4 頁學生偏差行為類型統計，其中列舉性平(性騷)，建議更正為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性別案件。
- 四、另教育局提出之成效檢核表 3 內容非常具體，在邀請與會人員特別註明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可比較出兒童前後行為的差異，這部分很好。在簡報所提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 1-3 月共計 66 案進入處遇流程之情形，請提供數據或說明。
- 五、因少事法修法新增之工作，執行困難的部分，仍須網絡合作，請教育局說明就目前簡報資料上之 66 案所遭遇之困難，需要哪些網絡協助，及未來如何統整這些網絡為兒少提供服務。

警察局回應：因應修法關係，移送之案件之法律即從寬認定，以暴力行為為例，修法前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修法後因適法性從寬，因此案件有微幅上揚。

教育局回應：

- 一、109 年至今(110)年 6 月之案件數為 88 件，每件均要求列管，解除管制有 51 件，持續管制中有 37 件。均由學校持續輔導觀察，如學生持續穩定無特殊情形，由學校報到教育局，由教育局召開會議討論是否解除管制。
- 二、有關網絡合作部分，本市教育、警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持續保持合作關係。以通報案件類型來看，主要以竊盜案件較多，學校針對是類案件以加強法治觀念之方式輔導。部分個案因家庭背景影響、學生需要輔導諮商、特教生身分或有醫療需求等因素，就需家庭教育中心、學諮中心、特教資源及衛政等單位介入協助，整合各網絡資源提供協助。
- 三、因視個案狀況，如到學諮中心之個案，已達 3 級預防之部分，若學生況狀為 1、2 級情形，可在校內輔導即可。

裁示：

- 一、請教育局針對委員所提之內容，請於下次會議說明修法後輔導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及各網絡具體合作之內容等政策方向；另針對委員所提細項內容，於會後再請教育局與委員說明。
- 二、請衛生局召開「健康維護」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09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會議手冊第 67 頁、第 169 頁，教育局及警察局均發現兒少

性剝削案件有增加的趨勢，且用心編製多元化的宣導內容，如拍攝微電影、短片或 3D 動畫，以建立兒少性剝削相關觀念，但上網瀏覽相關影片內容，發現點閱數低於 5 百次以下，與其他宣導內容的點閱率為上百萬落差很大。在高中職現場，發現教育局的宣導資訊是放在圖書室或輔導室架上，建議教育局可放在現場供學生使用，才可發揮宣導之功效。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

(一)會議手冊第 45 頁，若對應社福績效考核內容培植社團組織，應是培植學生組織社團；另第 47 頁提到兒少休閒娛樂部分，在社福考核應指休閒娛樂權，非工作報告所列之競賽性活動，若在充滿競爭壓力的狀態下，不會是休閒，建議修正報告內容。

(二)第 54 頁有關兒童交通載具稽查部分，建議可提供稽查次數方可對應核備車輛數，看出稽查效能；就短期補習班立案 1 千多家，但車輛核備數卻共有 1、2 百台，建議稽查數與稽查率應對等，才能發揮稽查效能。

三、會議手冊第 137 頁社會局工作報告中，提到兒童發展量表非常友善的提供英文、越南文等 7 國語言版本，建議可發展原住民語言版本。

四、社會局設置育兒資源中心，目前原鄉只設置在桃源區，建議可在其他原鄉區設置，促使原鄉區婦女及嬰幼兒使用及諮詢。

裁示：請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09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裁示：請各局處參照會議手冊工作內容賡續辦理。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張萍委員

案由：謹提「鑒於長期以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多有不當管教、體罰、身心虐待兒童情事發生，本市應依《地方制度法》制定幼教相關自治法規予以預防，並具體加強稽查與督導」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媒體報導 109 年 6 月，5 歲施姓男童在幼稚園吃午餐時，被陳姓園長將其手臂拗到骨折，並有多名學童疑似也受虐；109 年 12 月亦有報載 2 歲幼童於前鎮區某幼兒園遭園長將其頭部打到紅腫挫傷；除上開兩案，尚有眾多黑數未見或未被發掘，例如粉絲專頁「靠北幼兒園」或人本基金會經常接到家長投訴。
- 二、由於就讀幼兒園之年幼學童，因其年齡及智識尚淺，難以期待其以清楚口語具體陳述被害過程，如有專業的調查員，才有機會還原真相。

辦法：本市實有必要通盤檢討現行幼教法令之不足處，並依照《地方制度法》相關法規，自行訂定法規增補其不足，以避免幼兒園虐童情事不斷發生。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本案之目的是想依地方自治法之規定，由本市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教育局回應國教署已於今(110)年 5 月份訂定行政規則的注意事項，教育局亦依前述行政規則召開相關會議訂定本市之遵循之程序及標準，已補充自治規則之不足。因此需釐清本案幼教法不足之處為何，才能依不足之處訂定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或依法律授權或職權命令訂定自治規則或頒布行政命令。依目前兒權法及刑法規定來看，有關不當對待兒幼之罰則及規定是足夠的。
- 二、本案幼教法之不足，於會後提供給教育局。另有關幼兒心智發展尚未成熟，無法陳述案發情形，請教育局說明有何措施或方法，協助幼兒陳述案情。
- 三、目前幼教法中央刻正修法，朝趨於嚴謹之方向修法，有關國教署 5 月訂定的注意事項，亦是幼教法修法之規劃方式，建議等中央幼教法修法公布後，再來討論本案較妥當。

教育局回應：本市在處理幼兒園不當管教事件都有依規定公告、查察、輔導及裁處等 4 個階段來處理。國教署今(110)年 5 月 25 日已頒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本局正在配合研擬本市教保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的補充規定，調查過程要保存證據移送有關機關，調查流程及調查小組有嚴謹的規定之外，亦有相關的輔導機制。為了預防發生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本局亦持續採取宣導、加強各種會議及研習，向幼兒園及教保人員宣導兒權法相關裁罰。加強稽查的部分，只要本局查證屬實，有性侵、性騷、不當管教，將會安排不定期稽查，確保幼兒園完成改善，若接獲陳情或檢舉，本局均會即刻派員稽查。

決議：請教育局會後與提案委員瞭解幼教法不足之處，於下次會議說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謹提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案件增加，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7 年修正施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有四款類型：(第一款)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二款)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第三款)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第四款)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二、因應新興網絡科技、傳播媒體資訊發達，涉及拍攝、散布兒少私密影像性剝削案件增加，本局 109 年受理兒少性

剝削有效通報案件 195 件中，案件類型以第三款案件數最多占 148 件(占 75.9%)，其中被害人年齡以 11-15 歲居多，相較於 108 年同期 93 件(47.2%)大幅增加 28.7%。分析該類案件除遭脅迫誘騙方式拍攝製造影像外，多數案件係屬兒童少年運用網路資源(臉書、ig、jello 等)自拍、自傳的行為，包含可能沒有意識到所傳影像有被散布的風險、自我保護意識不足、不成熟的身體界線觀念、以自身影像作為交換籌碼的錯誤觀念等。另該類案件有半數以上都有遭到外流，外流者身分包括同學、網友、男友或前男友等。

三、目前針對該類案件，社會局、教育局及警察局已辦理宣導方式如下：

(一)社會局：配合本局家防中心、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少、親子等活動加強宣導，另結合民間團體主動進入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學校、社區或志工等，辦理「網路安全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提升兒少網路安全及自我保護觀念及性剝削防制知能，針對重點區域(通報數量較多的行政區)之學校加強宣導及學校親職教育宣導，協助兒少家長、老師及志工成員對兒少性剝削情事之處理方式，及討論兒少輔導建議。

(二)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包含校園霸凌、性騷擾、性剝削、性別差異與情感表達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另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兒少性剝削輔導知能研習。

(三)警察局：至校園結合婦幼安全宣導(包含兒少保護、孩童安全、兒少性侵害、兒少性剝削辦理預防犯罪宣導，並針對相關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四、兒少私密影像自新法施行後納入性剝削保護範圍，雖屬新興議題，卻已成為性剝削案件之大宗，隨著網路通訊科技發達，使用 3C 產品拍照及透過通訊軟體分享之情況相當普遍，加上直播、交友軟體和手機遊戲等流行，特別以

以國、高中生將私密照傳給他人後遭散播占多數通報案件，如何在現今網路與資訊傳播現狀及尊重兒少探索發展權之下，特別針對該類案件型態加強宣導工作，以達到預防成效。

辦法：

- 一、請社會局、教育局及警察局再加強兒少網路安全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曝露風險之知識。
- 二、請教育局將兒少私密照議題及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納入性平教育、性剝削等宣導教育重點。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除了社會局、教育局及警察局向未成年人做相關宣導外，建議家教中心及新聞局加強成年人之宣導，因有很多案件為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對未滿 18 歲以下兒少拍攝、製造猥褻等照片或光碟，因此建議加強對成年人持續宣導。
 - 二、近來在法院實務上發現有些案例為住高雄成年人對住桃園小 6 的女生，要求寄拍裸照，或開鏡頭相互撫摸自己的身體，是否構成刑法的猥褻或性侵害，目前司法解見猥褻不以撫摸到對方之身體為必要，不以在同一空間為必要，因此需請各局處加強成年人之宣導。
 - 三、相關宣導因疫情影響，無法執行或增加場次，青少年很多會在網路上瀏覽，建議可增加其他管道之宣導，如臺中市與 Youtub 討論，由網紅拍攝性剝削影片或直播討論性剝削議題用廣播的方式或用捷運的燈箱等方式來進行宣導。
 - 四、兒少私密影片自拍上傳的案件多，與兒少數位使用、交友、性別及性自主等均有關聯，建議宣導可以更貼近兒少的需求，可搭配性別及情感教育。
 - 五、建議可規定固定時間，如性別週，利用學校中午 5 至 10 分鐘，將要灌輸給兒少性別的宣導內容在校內播放。
 - 六、建議教育局仍把家長納入宣導對象，因目前數位化世代，要讓家長知道兒少暴露在數位化世界會面臨什麼的威脅或危害。
-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贊同委員將家長一併納入宣導對象，也建議可邀請網紅拍攝影片或舉辦抽獎活動，建議可多設計吸引學生的宣導方式。

決議：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及少年代表委員之意見加強宣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謹提「加強公車式小黃服務宣導並落實公車安全設施檢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車式小黃服務讓偏區大眾運輸交通更加完整，解決當地老弱就醫、孩童就學及平日採買的需求。但詢問周遭兒童及少年後發現，兒少普遍不了解公車式小黃之搭乘方式、收費、路線等，讓市府的美意打了折扣，另外現行的預約方式需前一天 17 時前完成，但臨時性的行程更動，會讓兒少面臨無車可搭的窘境(尤其是晚上)。
- 二、據觀察，在上學時段(約 7:00-8:00) 與放學時段(約 16:00-18:00)，學校附近站點容易發生公車擠滿人之狀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高雄市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計畫年度評鑑正式報告書》中也提到「民眾搭乘公車的原因仍以通勤上下課或上下班為主。」(138 頁)顯示上放學和上下班時段確實可能存在搭乘人數超載之問題。若路況不佳，車內卻過於擁擠，會導致站立民眾在緊急煞車時難以握到扶手或立桿，影響兒少與市民之人身安全。(如:90 號公車、100 號公車高雄女中至高雄車站段)
- 三、承上，有兒少代表反應現行公車拉環之設計不夠穩定堅固，無助於搭乘者站穩腳步，甚至曾發生斷裂之情況。且曾遇過公車在無障礙輪椅區設置座椅卻無裝設任何護欄、立桿或扶手，導致司機煞車時民眾往右側摔倒，造成受傷之意外。

辦法：

- 一、針對服務範圍內之兒少推廣公車式小黃，如：張貼海報於有公車式小黃停靠的站點、於公車式小黃可抵達的學校發放傳單、利用市府官方帳號宣傳。
- 二、建議根據尖峰實際搭乘量審視現行班次規劃是否需調整

或加強取締公車超載之情形。

- 三、建議市府能於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時加強車輛安全設施檢查，再次審視車輛扶桿與拉環設計是否確實有效保障搭車安全，並定期檢視公車內裝是否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針對是否存在安全疑慮加強檢測，以保障兒少與一般市民搭車安全。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因兒少代表自身曾於上學期間親自搭乘公車看到學生擠上公車上學之情形，真的很擔心學生搭乘公車之安全。且在偏鄉轉搭公車時，也確實面臨無車可轉的情形。請交通局再研議是否有替代方案或措施可解決這類情形。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請交通局補充說明上、下學公車超載情形。

交通局回應：

- 一、將會納入參考辦理，公車式小黃事前先預約制，因需調度熟悉路線之司機、車輛及安裝相關設備。另針對落實公車安全設施檢查方面，本局每年均舉辦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會將少年代表所提公車之扶桿與拉環設計納入評鑑項目中，本局亦會不定期稽查公車內安全設施。
- 二、上下學時段是公車使用尖峰時段，會再檢討時間、路段及絡路線做調整，增加班次。公車是否有超載之情形，本局會派員稽查，以保障市民及兒少乘車安全。
- 三、對委員及少年代表所提之意見，將再研議。

決議：請交通局針對委員及少年代表意見，研議相關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謹提以「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落實『非學習節數』相關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

利。」政府應保障兒童之休息與休閒權。《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說明正向管教之重要性。學校對學生於非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狀況處理方法，應依相關規定落實正向管教。若學校未落實相關規定，將使兒童休息權及接受正向管教之權益遭受損害。

- 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七條：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可安排部分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第八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出缺席紀錄，不得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德行評量項目，但學校得視學生參與狀況，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三、兒少代表於今(110)年 5-8 月間運用網路表單進行問卷調查，一共收到 16 間高雄市高中職自治組織的回覆，有 6 間學校並未依相關規定安排一周部分天數之非學習節數（此指早自修）供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共有 10 間學校曾發生過因學生在非學習節數時未出席或遲到，被校方進行登記或上傳至校務系統。11 間學校的學生會因在非學習節數未出席或遲到被懲處，懲處方式包含開立勸導單、悔過教育、愛校/班服務甚至是記警告/小過。有 6 間學校並未依法實施至少兩天的自主規劃非學習節數，剝奪了學生選擇的權利。（以上所列學校是依據問卷結果，是否尚有其他學校未符合規定請主管機關進一步查明）。

辦法：

- 一、建請市府發函至各校調查關於非學習節數規定，並設定改善期限，未符合現行法規的學校針對校規進行討論和修改，並於校正完畢後向教育局進行書面回報，而已符合法規的學校同樣透過呈上書面報告進一步檢核是否實際落

實，兩者都須明確表明全校集合活動及學生可自主運用的時間，教育局針對其上交內容檢驗各校統一標準之規範和提出建議，固定於兒促會提出具體報告。

二、經發函通知仍未改善之學校，建請研議有效之約束方式，例如：列入學校績效評估。

教育局回應：

一、本局於今(110)年 4 月 16 日學務主任會議中再次宣達，重申學生作息須依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非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不得列入德行評量項目，但學校得視學生參與狀況，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本局並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函請各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函報教育局續行檢視。

二、本局於 110 年 9 月開學即配合國教署規劃，請各校填報作息時間規範並檢視完畢；惟就各校於執行學生作息之疑義，本局於校長會議或學務主任再度宣達，請各校務必落實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如有學校違反相關規定，或遇學生遭逢個案管理疑義，本局依陳情及申訴案件，督導學校依法改進，並列入學校辦學考核參據。

四、本局已依 110 年 9 月調查違反規定之學校，均已處理。現在討論的部分應為執行面部分(學校現場落實之狀況)，請少年代表提供調查資料供本局，因學校提供之資料，看起來都是符合規定的，會後可以再與少年代表做細部的討論與溝通。

決議：請教育局瞭解 110 年 9 月調查各校作息時間後，再度宣達落實規定之情形，並不定期稽查學校落實情形；另請少年代表再調查有哪些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再與教育局討論如何落實相關規定，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謹提「本市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檢核與改善措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現存校園周遭人行環境對學生來說尚不完善，有缺乏實體人

行道、通學步道設計不良或毀損、無障礙坡道之坡度不符相關規定等問題存在，導致學生在上下學時必須背著許多受傷的風險及不方便來通勤，尤以缺乏實體人行道問題最為嚴重，學生若無人行道可行走，就必須行走於車道，十分危險；另針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坡道之坡度應符合一比十二，但仍有學校通學步道不符此規範，導致身心障礙者也無法擁有安全之通行環境，故提請討論改善方式。

辦法：建請成立跨局處「高雄市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檢核小組」，並由教育局規劃相關工作期程、內容，邀請各局處先行針對本市各高中職校園周邊人行環境，如缺乏實體人行道、通學步道毀損或無障礙通道坡度不符相關規範等問題，於一般通勤時間至各高中職校園周邊進行實地勘查，同時邀請該校學生代表或徵詢該校學生意見，藉此聽見學生真實的想法，並於下次兒促會提出相關檢核報告及改善作為。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教育局可參考道安資訊查詢網，該網站有學校周邊肇事熱點資料供查詢，可優先針對發生事故較高的學校優先改善處理，減少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 二、交通三 E，為工程、執法及教育，提供安全之人行環境是必要的，但在靖娟基金會調查，家長用汽、機車接送學生上下學占 90%，在高雄高中生以機車傷亡最高，國中生以自行車最高，小學生以家長用汽機車接送最高。建議教育局可提供交通安全教案，予各級學生，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減少交通事故傷亡。

教育局回應：本局為保障學生上放學通勤步道之安全，每年會依市民的需求、人民陳情案、相關需求等，邀集相關單位如兒少代表所述辦理相關局處會勘，辦理學校的修繕及新設事宜。另申請國教署及市府養工處爭取相關經費辦理修繕及新設事宜。另外這兩年有協助 3 所學校通學步道的改善，如果學校要申請修繕，本局亦會同步處理。針對無障礙設置部分，本局會請學校落實自主管理及檢查，亦會請督學至學校實地瞭解建置之情形，無障礙坡道度會再進行檢視。除年度計畫外，如有緊急情

形需修繕，本局會檢視該校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予以協助，如預算不足，需動用學校基金，本局可協助報府處理。

決議：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提供本市學校通學步道現況資料，列舉需修繕之校所、改善作為及改善期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陳委員婷婷

案由一：為提升各校委員會委員之性別平等觀念，請教育局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課程，邀請各校委員參與，提升委員性別平等之知能。

決議：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辦理。

提案單位：呂委員美琴

案由二：建議本市在原鄉推動的訊息、政策、措施在本會工作報告呈現，並邀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本會為原住民兒少福利與權益共同努力，關注原住民議題。

決議：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依委員建議辦理。

散會：11 時 55 分